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吴祚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43,975股，占公司股本的1.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祚贵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12月担任安庆市造漆厂过氯乙烯车间工艺员；1992年1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安庆市造漆厂成漆车间工艺员、车间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担任安庆市华菱制漆有限责任公司制

漆一车间主任；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担任安庆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制漆一车间主任、董事；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庆菱湖漆业有限公司制漆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安庆菱湖涂料有限公司制漆一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制漆一车间主任、车间第一党支部书记；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车间第一党支部书记；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聘任吴祚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李鹏峰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